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4〕210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美莲小学

审计项目：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地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对福田区美莲小学送审的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地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美莲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关于 2009 年教育费附加资金安排的通知》（福教发〔2009〕58 号），安排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地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15.14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美莲小学，施工单位为汕头市河浦建筑总公司，设计单位为岳阳市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单位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开工，2008 年 8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56,925.9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48,685.52 元，核减 8,240.46 元，核减率为 5.25%。（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08年8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4年9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地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福田区美莲小学地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45,304.58	137,064.12	8,240.46	5.67%	
1.1	主体工程	145,304.58	137,064.12	8,240.46	5.67%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621.40	11,621.40	0.00	0.00%	
2.1	设计费	5,569.76	5,569.76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2	监理费	5,051.64	5,051.64	0.00	0.00%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深价规【2009】1号）
2.3	造价咨询费	1,000.00	1,000.00	0.00	0.00%	
2.4						
	合计	156,925.98	148,685.52	8,240.46	5.25%	